

大数据时代自动化行政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影响

孙洁

当今,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入公共管理领域,推动行政运行方式迎来深刻变革。随着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推进,自动化行政广泛应用于政务服务、执法监管、社会治理等场景,在提升治理精度与服务效率的同时,也推动政府治理模式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各类政务系统与数据平台不断收集、整合公民个人信息,使信息处理链条更长、涉及主体更多、风险点更密集。自动化行政凭借高效、精准、规模化处理优势,快速成为现代行政改革的重要方向。然而,在显著提升行政效能、优化公共服务的同时,也给个人信息保护带来全新挑战。如何在技术赋能与权利保障之间寻找平衡点,规范公权力在数据时代的运行边界,已成为数字社会建设与公民权益保障的核心议题。

一、个人信息保护的宪法根基

个人信息是指能够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类信息,涵盖姓名、住址、身份证件号码、医疗记录、人事档案等内容,与个人隐私高度关联,直接承载人格尊严与人权价值。[1]传统隐私法(或保护隐私权的民法制度)将隐私权作为一种人格权进行保护,其注重的是个人的利益,而进入信息社会后,政府成为个人信息最主要的收集者、处理者与使用者。公民从出生到死亡的全生命周期信息,都被纳入行政监管与服务体系,这也决定了个人信息保护的核心,在于防范公权力对公民信息权益的不当侵害。

我国宪法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2004年宪法修正案增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条款,首次以总括性原则确立人权保障的宪法基础。按照宪法精神与国际通行实践,个人信息权属于公民基本权利范畴,其保护重点不在于约束市场主体,而是规范行政权力的行使,为自动化行政划定清晰的法律边界。

二、自动化行政的内涵与实践形态

自动化行政是行政机关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等技术,对行政事务开展自动化处理与决策的行政方式,具备数据驱动、高效便捷、减少人为干预等特征,同时也伴随着算法黑箱、灵活性不足、程序简化等潜在风险。结合实际应用场景,自动化行政呈现出不同的实践形态。

部分自动化行政以人工主导分析与最终决策,算法仅承担数据识别、比对、分析等辅助工作,在行政执法中应用广泛。2018年,北京、杭州等地投入使用的“声呐电子眼”,算法系统通过对声音信号的频谱分析、特征提取以及数据库标准声音模型比对精准判断是否存在违法鸣笛行为,辅助交警查处违法鸣笛行为,在提升执法效率的同时保留人工裁量空间。无裁量能力的完全自动化行政,依靠预设规则独立完成标准化行政事务,多用于行政审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设施管理等场景。具备裁量能力的完全自动化行政,可在规则范围内自主形成决策,但受技术水平与制度规范限制,目前仍以辅助决策为主,难以完全替代人工作出最终行政决定,相关模式仍需持续完善。

三、自动化行政对个人信息利用的积极影响

自动化行政让分散的个人信息转化为可支撑公共服务的有效资源,在合理利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价值提升。借助对海量个人信息的深度分析,政府能够制定更具针对性的公共政策,依托健康数据优化公共卫生服务,通过交通数据完善城市规划布局,让数据服务于社会整体福利提升。

自动化行政还能有效打破传统行政中部门间的信息壁垒,改变信息孤岛、重复采集等问题。依托统一政务数据平台,部门间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在教育、医疗、养老、征信、精准扶贫等领域,减少群众重复提交材料,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同时,自动化系统可以快速完成信息核验、交叉比对,降低人

工操作带来的失误,提升个人信息处理的效率与准确性。例如,龙岩市运用“政务数字机器人”自动核验公积金办理相关信息,简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显著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与群众办事体验。

四、自动化行政下个人信息保护面临的现实风险

自动化行政高度依赖个人信息支撑运行,信息收集、处理、使用全链条都存在不容忽视的风险。部分行政机关为追求决策精准与服务高效,超出行政目的必要范围采集信息,违背“最小必要”原则,扩大公民隐私暴露范围,直接侵害公民人格权益。政府作为规模最大的信息处理主体,一旦缺乏有效约束,很容易引发信息滥用与权利受损问题。

算法在自动化行政中扮演关键角色,但算法设计与运行过程往往不透明,形成“算法黑箱”,行政相对人难以知晓个人信息被使用的逻辑与决策依据。自动化行政还简化了听证、说明理由等法定程序,容易引发算法歧视、错误决策等问题,公民权益受损后往往面临救济渠道不畅通的困境。

相较于商业机构的信息侵权行为,公权力越界使用个人信息的危害更隐蔽、影响范围更广。当前针对行政机关自动化处理个人信息的法律规制、技术防护、伦理约束仍不完善,公权力在数据使用环节的监督存在空白,个人信息权利保障存在明显短板。

五、协同推进自动化行政与个人信息保护的途径

平衡技术赋能与权利保障,需要从法律、技术、伦理、监督等层面构建全流程防护体系,让自动化行政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以宪法人权保障精神为核心,明确行政机关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限定与最小必要原则,细化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共享的行为规范,恢复听证、说明理由等关键程序,强化对违法采集、滥用信

息行为的责任追究。

运用数据脱敏、加密存储、权限管理等技术手段,筑牢个人信息安全防线,防范信息泄露、篡改与滥用。[2]推动算法规则适度公开与备案审查,打破算法黑箱,建立算法公平性审核机制,避免歧视性决策伤害公民权益。行政机关应当树立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理念,将人格尊严保障贯穿自动化行政全过程,强化工作人员信息保护责任与伦理培训,不以公共利益为名过度采集、随意使用个人信息。

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使用规则与流程,搭建公众、媒体共同参与的多元监督渠道,及时纠正行政机关不当信息处理行为。畅通行政复议、诉讼等维权路径,确保公民在信息权益受到侵害时,能够有效投诉、及时获得救济,补齐权利保障的最后一环。

六、结语

大数据时代,自动化行政是行政现代化的必然趋势,与个人信息保护并非相互对立,而是可以协同发展的统一整体。自动化行政的推进,不应以牺牲公民信息权益为代价;个人信息保护的强化,也不应阻碍合理的行政效率提升。以宪法为根本遵循,以法律严格规制、技术严密防护、伦理刚性约束、监督全程覆盖为支撑,才能有效平衡公权力行使与公民权利保障,让自动化行政安全高效运行,让个人信息在合理利用中释放价值,最终构建高效、公正、安全的数字行政体系,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与社会长期稳定发展。

参考文献:

[1]张新宝. 隐私权的法律保护[M].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4:7.

[2]刘青. 信息法新论——平衡信息控制与获取的法律制度[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140.

作者单位: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

以“五个共同”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的三重向度

张柳丹

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生动体现,是各民族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叙事载体。在2024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中华民族历史和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积极开展对外人文交流,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是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一项强基固本、凝心聚魂的战略性工程。当前的叙事传播,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内容宏大难以触达内心、形式单一难以引发共鸣等问题,影响了传播效能和育人效果。

习近平总书记从“五个共同”的角度,系统阐述了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为我们挖掘和阐释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提供了根本遵循和价值指向。要真正让各民族血脉相融、信念相同、文化相通、经济相依、情感相亲的共同体故事入脑入心,就必须遵循认知、情感与行动的内在心理接受规律,系统构建“知之—好之—乐之”的叙事路径,实现从理性认同到情感共鸣再到自觉实践的升华。

一、认知之维:以“五个共同”筑牢历史根基

认知是认同的起点,旨在回答“是什么”和“为什么”,解决“不知”到“知”的问题,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理性的、事实性的坚实基础。

“五个共同”是构建认知体系的核心支柱。其一,讲好“共同开拓辽阔疆域”的故事,要清晰阐述从漠北草原到南海诸岛,从青藏高原到东海之滨,今天中国的每一寸土地都凝聚着各民族祖先共同开发、共同建设、共同戍守的心血与智慧,阐明我国复杂的地理结构同时孕育了中华民族向内凝聚的统一性和对外开放的包容性。其二,讲好“共同书写悠久历史”的故事,需系统梳理一部中国史就是一部各民族

族交融汇聚成多元一体中华民族的历史,也是各民族共同缔造、发展、巩固统一的伟大祖国的历史。要通过确凿的史实,展现历史上一次次民族大融合、大迁徙如何推动了文化互鉴、经济互补和政治一体,清晰揭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的历史必然性与规律性。其三,讲好“共同创造灿烂文化”的故事,要深刻阐释中华文化是各民族文化的集大成,是各民族文化交融的结晶。既要展现汉族文化的主体作用,也要充分展示各少数民族文化的瑰丽多彩,说明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源于其兼收并蓄的包容特性。其四,讲好“共同培育伟大精神”的故事,需提炼和阐释在漫长历史长河中,尤其是近代以来共御外侮、共建家园的伟大斗争中,各民族共同铸就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这是中华民族共有的精神基因和价值标识。其五,讲好“共同缔造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故事,需要讲清楚大一统理念“分久必合”的历史逻辑,阐释中国历史上“统一是福,分裂是祸”的朴素真理,彰显各族凝聚中华民族与各族共创统一中国的内在一致性。

在此维度的叙事策略上,应强化化学理化支撑,积极运用历史学、考古学、民族学、人类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增强故事的说服力与权威性,正本清源,批驳历史虚无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同时注重具象化表达,将宏大叙事落于具体的人物、事件、文物与遗址之中,如通过讲述“锡伯族万里戍边”“奢香夫人巩固边防”诠释各民族人民对今日中国疆域形成的重要贡献;通过“彝海结盟”“民族团结誓词碑”体现民族团结佳话;通过“茶马古道”“封贡互市”展现经济文化互动,使认知过程更加直观、生动。

二、情感之维:以“五个共同”激发情感共鸣

情感是认知的深化与升华,旨在解决“信什么”和“爱什么”的问题,实现从“知”到“信”、从理性认知到情感归属的关键跨越。

“五个共同”中蕴藏着丰富的情感资源和共鸣点。挖掘“共同书写悠久历史”中的情感记忆,聚焦历史上各民族守望相助、休戚与共的感人瞬间,如左宗棠西征途中各族百姓的支持、抗日战争时期各族儿女共赴国难的壮举,激发深沉的历史情感和集体记忆。展现“共同创造灿烂文化”中的审美体验,以侗族大歌等绚丽多彩的民族歌舞、水族马尾绣等精美绝伦的工艺美术、傣族泼水节等独具风情的节庆活动为载体,让人们在美的享受和体验中,自然生出对中华文化的自豪感、归属感与亲近感。弘扬“共同培育伟大精神”中的榜样力量,深情讲述不同历史时期,各民族涌现出的英雄模范和他们的感人事迹,他们身上所体现的家国情怀、奋斗精神,最能引发情感接纳和共鸣。

具体而言,应推崇“故事化讲授”,坚持“小切口、大主题”,聚焦个体、家庭、社区在时代洪流中的命运变迁与情感体验,用有血有肉、可感可触的故事代替抽象说教。善用“艺术化呈现”,借助电影、电视剧、纪录片、文学作品、歌舞剧等综合艺术形式,将情感要素融入审美创造,实现“润物无声”的情感教化。营造“仪式化体验”,充分利用中华民族共享节庆、国家公祭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具有庄严感和参与感的集体活动,在特定的情境氛围中强化情感凝聚和精神洗礼。

三、行动之维:以“五个共同”指引自觉实践

行动是认知与情感的最终落脚点,旨在回答“做什么”的问题,推动实现从“信”到“行”的转化,将内在认同外化为维护团结、共建家园的自觉行动。

“五个共同”本身就是对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共同行动的伟大号召。延续“共同开拓辽阔疆域”的实践,意味着要激发全体成员守护祖国疆土、建设美丽家乡的责任担当,将国家认同体现在保卫边防、参与兴边富民、乡村振

兴等具体行动中。续写“共同书写悠久历史”的新篇,要求每一位中华儿女都以主人翁姿态,投身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在新时代共同书写波澜壮阔的奋斗史诗。推动“共同创造灿烂文化”的繁荣,鼓励在交往交流交融中推动各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在日常生活中相互欣赏、学习和借鉴,筑牢“美美与共”的社会基础。践行“共同培育伟大精神”的要求,号召将伟大的民族精神转化为爱岗敬业、拼搏奉献、团结互助的实际行动,在平凡岗位上作出不平凡的贡献。

需注重链接现实生活,将历史叙事与国家重大战略和民生实践紧密结合,如生动讲述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抗击疫情中各族人民手足相亲、守望相助的感人故事,展现共同体故事在当下的鲜活实践。树立行动榜样,持续选树和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中涌现出的模范集体和个人,用他们身边的真实事迹提供可学可做的行为示范。搭建参与平台,积极创造和拓展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与环境,通过社区联谊、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引导人们在共同的实践活动中增进了解、加深感情、深化认同,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在人民的共同行动中不断续写新的辉煌篇章。

认知、情感、行动三者构成了一个环环相扣、层层递进、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以“五个共同”为丰厚内容宝库和根本遵循,自觉遵循并运用好这三重叙事路径,将宏大且长时段的历史叙事转化为社会大众真切的内在认同和积极的自觉行动,从而不断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情感基础和社会基础。

课题项目:本文系广西高等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教学研究”(2024MSZ024)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桂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